

繳 費 公 告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【110學年度第一學期】註冊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0.07.06製

本校為方便家長繳費，註冊收費可由(1)凱基銀行臨櫃(2)任何ATM轉帳(3)網路信用卡(4)便利商店(5)郵局等繳款方式。

請 貴家長於 110年 8 月 13 日前，持繳費單向臨近地點繳款；若您有繳費問題，歡迎向總務處出納組謝小姐查詢，電話 05-2761716 轉 511 謝謝！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本校高、國中部各年級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：

(一)開學時間：

110年 9月1 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舉行開學典禮後，隨即正式上課。

(二)註冊方式：

學生請將學校印發之「註冊繳費單」交予家長，並將全部應繳金額於 8 月 13 日前依上述繳費方式辦理繳費，然後持「學校回執聯」並於註冊時繳交各班導師彙送總務處出納組。

(三)註冊手續：

1.學雜費、代收費、代辦其他各項費用明細如下：

費 別	學 雜 費、代 收 代 辦 費									備 註	
	班 別	學 費	雜 費	實驗費	班級會費	家長會費	學生團體保險費	教科書費	電腦使用費		國教署補助
高一(普通科)	23,484	4,510	110	50	100	175	3,500	400	0	32,329	
高二(社會組)	23,484	4,510	110	50	100	175	3,000	550	0	31,979	
高二(自然組)	23,484	4,510	390	50	100	175	3,000	550	0	32,259	
高三(社會組)	23,484	4,510	0	50	100	175	3,000	700	0	32,019	
高三(自然組)	23,484	4,510	390	50	100	175	3,000	400	0	32,109	
國一	0	28,955	0	0	100	175	0	0	0	29,230	
國二	0	28,955	0	0	100	175	0	0	0	29,230	
國三	0	28,955	0	0	100	175	0	0	0	29,230	

附註：1.上列高中(職)部註冊學雜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.08.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7A、110.08.17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806A號公告號令之標準收費。
 2.高中部國教署補助依109-2核定補助扣除，如開學後經教育部查調平台審核後，補助身分改變者，再另行通知補繳足學費差額及日期。
 3.上列國中部各項收費係遵照嘉義市政府110.04.29府教國字第1105312128號核定之標準收費。
 4.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依110.8.19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302號函之標準收費。
 5.國中部教科書由嘉義市政府補助。
 6.高中部教科書金額為擬收，待教科書報價完成後擬多退少補。
 7.因新冠肺炎疫情緣故，暑期輔導之餐費、冷氣費、住宿相關費用若確定到校復課，再另行補收。
 8.繳費截止日：110年8月13日，逾期請至總務處辦理繳費。

2.註冊登記：凡前項手續辦理完竣之同學，開學後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學生證，彙送註冊組驗蓋註冊章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為妥善輔導遠途學生，規定一律寄宿本校學生宿舍，不得自行在外賃屋居住。
- 請家長務必於 8 月 13 日前至鄰近地點辦理繳費手續，若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請家長事先告知導師。
-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，請先向台灣銀行各分行接洽辦理，將【學校回執聯】繳回，扣除貸款後不足部份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
- 其他費用另發通知繳費。

